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銷售協議

框架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湖南勝利(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湘潭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湖南勝利同意向湖南湘潭供應若干類型的焊管。框架銷售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湘潭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華菱分別由華菱鋼鐵、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擁有48.64%、12.06%及0.73%權益，而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均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湖南華菱為華菱鋼鐵的附屬公司，而華菱鋼鐵為湘潭鋼鐵全數股權的持有人，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利的主要股東。湖南勝利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南湘潭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i)有關框架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及(i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且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湖南勝利(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湖南湘潭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湖南勝利同意向湖南湘潭供應若干類型的焊管。框架銷售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湖南勝利(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湖南湘潭。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湖南勝利同意向湖南湘潭銷售最多1,000噸若干類型的焊管，包括螺旋埋弧焊管(「SAWH焊管」)、直縫埋弧焊管(「SAWL焊管」)及無縫焊管。

湖南湘潭訂購的焊管的名稱、數量、產品規格及交付期限將載於雙方不時訂立的銷售協議內。

期限： 框架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基準： 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的市況，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將予供應的焊管的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5,500元至每噸人民幣8,000元。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於進行交易時將參考當前市價釐定焊管的價格。付款金額將根據於進行交易時所定的價格釐定。

支付條款：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湖南勝利應於湖南湘潭驗收焊管後向湖南湘潭開具發票，而湖南湘潭應於接獲該等發票後兩個月內以承兌匯票悉數付款。

由於買方於驗收焊管後方才支付焊管款項並不罕見，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作出的付款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鑒於本公司與湖南湘潭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湖南湘潭過往均按時付款，董事認為，該付款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湖南湘潭拖欠付款，本集團有權終止框架銷售協議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向湖南湘潭索要拖欠金額及適當的損害賠償。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及湖南湘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供應若干焊管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

框架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年度上限	8,000,000

年度上限的基準

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湖南湘潭銷售若干焊管(主要為維護湖南湘潭的生產工廠)的歷史交易金額；(ii)具有可資比較性質及規模的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i)湖南湘潭對焊管的需求預計將因預期二零二一年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緩解及湖南湘潭正在進行的生產工廠的管道改造而有所上升後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焊管的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市價並非固定價格，而是價格區間。為釐定每宗交易的精確售價及確保向湖南湘潭收取的價格及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湖南勝利將對焊管的需求、同行業類似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及平均市價進行綜合調研，以釐定所需質量及規格的焊管的價格。該等價格及條款將均由湖南勝利的內部管理人員最終評估並審批，以確保焊管的實際售價符合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並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相若，且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框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湖南湘潭正在改造其生產工廠的管道，且對焊管有需求。湖南勝利在公開招標中獲得湖南湘潭的焊管供應合約。

董事認為，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湘潭進行銷售預期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收入產生積極影響。此外，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將加強本公司與湖南湘潭在供需方面的互賴互惠，從而增強本公司對市場波動的抵禦能力以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框架銷售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框架銷售協議，並確認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批准框架銷售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湖南勝利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包括湖南勝利)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焊管(包括SAWH焊管及SAWL焊管)進行設計、製造、防腐加工和服務。

湖南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湘潭鋼鐵及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3.1%及56.9%權益。

有關湖南湘潭的資料

湖南湘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板、鋼絲、鋼材及金屬製品。湖南湘潭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華菱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別由華菱鋼鐵、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擁有約48.64%、12.06%及0.73%權益，而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均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湖南華菱為華菱鋼鐵的附屬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湖南華菱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菱鋼鐵最終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南國資委**」)全資擁有，湖南國資委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擔任國有資產的出資人，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湖南省的國有經營資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湖南國資委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湖南湘潭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華菱分別由華菱鋼鐵、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擁有48.64%、12.06%及0.73%權益，而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均由華菱鋼鐵全資擁有。因此，湖南華菱為華菱鋼鐵的附屬公司，而華菱鋼鐵為湘潭鋼鐵全數股權的持有人，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利的主要股東。湖南勝利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湖南湘潭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i)有關框架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及(i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持續關連交易，且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總額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銷售協議」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湖南勝利同意向湖南湘潭供應若干焊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衡陽」	指	湖南衡陽鋼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勝利」	指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湘潭鋼鐵及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3.1%及56.9%權益
「湖南湘潭」	指	湖南華菱湘潭鋼鐵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華菱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華菱」	指	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華菱鋼鐵、漣源鋼鐵及湖南衡陽擁有48.64%、12.06%及0.73%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漣源鋼鐵」	指	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華菱鋼鐵」	指	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湘潭鋼鐵」	指	湘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菱鋼鐵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及黃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本公告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